

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文件

沪中医药〔2024〕2号

关于申报上海市中医药（临床类） 重点学科建设项目通知

各区卫生健康委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本市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，加快中医药学术传承创新，强化中医药学科支持力度，支持中医药学科融合创新及区域性医疗中心发展，培育具有竞争力的学科优势，经研究，市中医药管理局确定开展2024年上海市中医药（临床类）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本次中医药（临床类）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申报分为“交叉创新类”和“传统学科类”。

（一）交叉创新类

临床交叉创新学科申报单位应为本市市级医疗机构。中医类医疗机构每家限申报两项，其他医疗机构每家限申报一项。具体条件要求遵照《上海市中医药（临床类）重点学科（交叉创新类）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（附件1）中相关内容。

（二）传统学科类

临床传统学科申报单位应为本市区级医疗机构。浦东新区限推荐两项，其他各区各限推荐一项。具体条件要求遵照《上海市中医药（临床类）重点学科（传统学科类）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（附件2）中相关内容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交叉创新类

1. 各申报单位应做好市中医药（临床类）重点学科（交叉创新类）推荐审核工作，择优确定推荐申报学科。

2. 项目申报请认真填写《上海市中医药（临床类）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3），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。

3. 申报书及支撑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，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盖章。

4. 各申报单位于7月15日前将推荐汇总表（附件4，有多个申报学科的需排序）、申报书（含附件材料，一式三份）报送市中医药管理局，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。市中医药管理局将组织专家开展评审，具体要求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传统学科类

1. 各区卫生健康委应做好市中医药（临床类）重点学科（传统学科类）组织申报及推荐审核工作，择优确定推荐申报学科。

申报学科名称应符合《上海市中医药（临床类）学科规划建设规划指导目录》（附件5）。

2. 项目申报请认真填写《上海市中医药（临床类）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3），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。

3. 申报书及支撑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，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盖章后，经区卫生健康委审核签署意见并盖章后报送市中医药管理局。

4. 各区卫生健康委于7月17日前将推荐汇总表（附件4，有多个申报学科的需排序）、申报书（含附件材料，一式三份）报送市中医药管理局，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。市中医药管理局将组织专家开展评审，具体要求另行通知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有关要求，结合本单位业务建设和发展规划，择优确定重点学科推荐对象。

（二）上报的材料要求条理清晰、重点突出、支撑材料信息完备（年份等重要信息不得缺失）、不得掺杂无效材料（有效期之外或与学科无关的材料），支撑材料须按《上海市中医药（临床类）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申报书》内容对应的顺序编制目录。

（三）对于申报中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单位重点学科、申报资格。

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奚老师、聂老师

电 话：23117938、23117932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世博村路300号4号楼507室

电子邮箱：zyfzc@wsjkw.sh.gov.cn

（附件请从市卫生健康委官网 wsjkw.sh.gov.cn 下载）

- 附件：1. 上海市中医药（临床类）重点学科（交叉创新类）
建设项目实施方案
2. 上海市中医药（临床类）重点学科（传统学科类）
建设项目实施方案
3. 上海市中医药（临床类）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申报书
4. 上海市中医药（临床类）重点学科建设项目推荐汇
总表
5. 上海市中医药（临床类）学科建设规划指导目录

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

2024 年 7 月 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2 日印发